2021年第一期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重要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绍兴市上虞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业主单位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主要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发行人经营收益构成。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关于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的声明

发行人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企业债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

五、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本次债券原名为"2020年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现因申请发行过程中涉及跨年而更名为"2021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绿色债券"。本期债券为"2021年第一期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绿色债券"。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评级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本期债券名称将作相应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等其他文件沿用本次债券原名称,相关申请文件继续合法有效。

七、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发行人: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简称"21上虞绿色债01")。

(三)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为20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为1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5亿元,弹性配售额为5亿元。

(四)弹性配售选择权:发行人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企业债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弹性配售选择权强制触发倍数为5倍。

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为1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5亿元,弹性配售额为5亿元。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10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应按照如下规则进行配售:

1、申购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额的,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条款履行责任。应按照基础发行额5亿元进行配售。

2、申购总量已达到基础发行额,未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的,不得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应按照基础发行额5亿元进行配售。

3、申购总量已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且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条件的,发行人可根据授权文件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10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如不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基础发行额5亿元进行配售。

(五)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期限为10年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8、9、10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10%、10%、10%、10%、15%、15%、15%、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此外,本期债券第7年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7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债券存续期后3年债券的票面利率,投资者有权将持有的本期债券部分或全部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7年起,发行人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若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7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总额15%、15%、15%、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六)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票面利率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前7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7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7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3年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协商一致后确定。

(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7个计息年度末,发行可选择调整债券存续期后3年债券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7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7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若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7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15%、15%、15%、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九)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并继续持有债券。

(十)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8、9、10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10%、10%、10%、10%、15%、15%、15%、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在2028年4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偿还剩余全部债券本金,未回售部分债券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7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若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自债券存续期第7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15%、15%、15%、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一)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十二)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十三)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就本期债券提出在银行间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本期债券上市后,仅限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相关交易所应建立隔离制度,禁止个人投资者参与交易。

(十四)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1、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2、投资者认购的通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十五)承销方式: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

(十六)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基础发行额为5亿元,其中3.75亿元拟用于绍兴市上虞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1.25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如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总发行规模为10亿元,其中7.5亿元拟用于绍兴市上虞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2.5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十七)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十八)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为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监管行及债权代理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上虞国资、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指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出资人、实际控制人、上虞区国资委:指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或董事会:指本公司董事或董事会
监事或监事会:指本公司监事或监事会
水务集团:指绍兴市上虞区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供水公司:指绍兴市上虞区供水有限公司
水处理公司:指绍兴市上虞区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水业建设公司:指绍兴市上虞区水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务物资公司:指绍兴市上虞区水务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排水管理公司:指绍兴市上虞区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水利建设集团:指绍兴市上虞区水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商贸公司:指绍兴市上虞区商贸国资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公司:指绍兴市上虞区平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民爆化建公司:指绍兴市上虞区民爆化建有限公司
信诚物流:指绍兴信诚物流有限公司
物产公司:指绍兴市上虞区物产有限公司
农产品冷藏公司:指绍兴市上虞区信诚农产品冷藏有限公司
教育后勤服务公司:指上虞教育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教育发展公司:指绍兴市上虞区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大众劳动事务代理公司:指绍兴市上虞大众劳动事务代理(所)有限公司
宏达公路公司:指绍兴市上虞区宏达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粮食收储公司:指绍兴市上虞区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海涂投资公司:指绍兴市上虞区海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曹娥江旅游公司:指绍兴市上虞曹娥江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上虞经开公司:指绍兴市上虞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湾建开集团:指绍兴市上虞杭州湾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湾新区城建公司:指上虞杭州湾新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棚改公司:指绍兴市上虞区棚户区改造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湾工业园投资公司:指上虞杭州湾工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大通控股集团:指绍兴大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虞城建:指绍兴市上虞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虞新农村:指绍兴市上虞新农村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指经国家发改委发改企业债券[2020]354号注册同意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本期债券:指2021年第一期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第一期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第一期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浙商证券: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国泰君安证券: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海通证券: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指浙江左右律师事务所
华普天健[2019年5月,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指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所:指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新世纪:指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农业银行上虞支行: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募集监管银行/宁波银行:指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募集监管银行/上虞农商行:指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签署的《2020年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绿色债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签署的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的《2020年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的《2020年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2020年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绿色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司章程:指《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最近三年:指2017-2019年
最近三年及一期:指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
工作日:指北京市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一、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354号同意注册发行。

二、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并通过公司申请发行企业债券的决议。2020年5月26日,发行人股东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发行2020年企业债券的批复》(虞国资委[2020]28号),同意公司申请发行企业债券。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住所: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体育场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倪红娣　联系人:倪红娣、李洁
办公地址: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体育场路18号
联系电话:0575-82819907　传真:0575-82819900　邮编:3123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戚莹璐、谢磊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联系电话:0571-87903765　传真:0571-87903239　邮编:310000
(二)联席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冯杭初、何畏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6号国信证券大厦三层
联系电话:010-88005017　传真:010-88005099　邮编:100033
(三)分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国泰君安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33楼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人:曾旭达
联系电话:021-38677726　传真:021-50873521　邮编:200040
(四)分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汪旭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邮编:100029

三、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　经办人员:叶翔芬、张冬学、王道洋
办公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中环南路(中环广场)西区A座5楼
联系电话:0573-82692085　传真:0573-82692085　邮编:314000

四、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555号A座103室K-22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联系人:王向峰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555号A座103室K-22
联系电话:021-63500711　传真:021-63610539　邮编:200093

五、发行人律师:浙江左右律师事务所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财富广场三号楼6楼
负责人:戚平波　联系人:沈春丰
办公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财富广场三号楼6楼
电话:0575-82181030　传真:0575-82181030　邮编:312300

六、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皓、毕远哲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10-88170752、66061875　邮编: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总经理:高斌　联系人:刘莹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68870064　邮编:200120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黄红元　联系人:段东兴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2562　传真:021-6887177　邮编:200120

八、募集资金监管银行
(一)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场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德盛路55号
负责人/联系人:林时益　经办人员:徐青青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德盛路55号(营业部)
电话:0575-82195680　传真:0575-82214692　邮编:312300
(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营业场所: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开发区
负责人/联系人:唐建立　经办人员:蔡城
联系地址: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人民大道中段497号
电话:0575-84272303　传真:0575-82212891　邮编:312300
(三)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营业场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王充路819号
负责人/联系人:章瑛　经办人员:李样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王充路819号
电话:0575-82507468　传真:0575-82500833　邮编:312300

九、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营业场所: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开发区
负责人/联系人:唐建立　经办人员:蔡城
联系地址: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人民大道中段497号
电话:0575-84272303　传真:0575-82212891　邮编:31230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简称"21上虞绿色债01")。

三、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为20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为1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5亿元,弹性配售额为5亿元。

四、弹性配售选择权:发行人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企业债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弹性配售选择权强制触发倍数为5倍。

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为1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5亿元,弹性配售额为5亿元。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10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应按照如下规则进行配售:

1、申购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额的,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条款履行责任。应按照基础发行额5亿元进行配售。

2、申购总量已达到基础发行额,未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的,不得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应按照基础发行额5亿元进行配售。

3、申购总量已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且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条件的,发行人可根据授权文件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10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如不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基础发行额5亿元进行配售。

五、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期限为10年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8、9、10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10%、10%、10%、10%、15%、15%、15%、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此外,本期债券第7年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7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债券存续期后3年债券的票面利率,投资者有权将持有的本期债券部分或全部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7年起,发行人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若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7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总额15%、15%、15%、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六、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票面利率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前7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7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7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3年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协商一致后确定。

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7个计息年度末,发行可选择调整债券存续期后3年债券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7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7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若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7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15%、15%、15%、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九、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并继续持有债券。

十、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8、9、10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10%、10%、10%、10%、15%、15%、15%、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在2028年4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偿还剩余全部债券本金,未回售部分债券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7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若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自债券存续期第7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15%、15%、15%、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一、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十二、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十三、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就本期债券提出在银行间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本期债券上市后,仅限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相关交易所应建立隔离制度,禁止个人投资者参与交易。

十四、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一)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

(二)投资者认购的通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十五、发行期限:发行期限为2个工作日,自2021年4月14日起,至2021年4月15日止。

十六、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1年4月13日。

十七、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1年4月14日。

十八、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发行首日,即2021年4月14日,以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4月14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九、计息期限:自2021年4月14日至2031年4月13日止。

二十、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31年每年的4月14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二十一、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31年4月14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二十二、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二十三、承销方式: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

二十四、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五、信用安排:本期债券无增信。

二十六、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基础发行额为5亿元,其中3.75亿元拟用于绍兴市上虞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1.25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如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总发行规模为10亿元,其中7.5亿元拟用于绍兴市上虞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2.5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二十七、信用评级: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二十八、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为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监管行及债权代理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二十九、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认购及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托管机构托管记载。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簿记建档日前一工作日公告的申购文件中规定。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的债券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方法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认购方法如下: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的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参与本期债券发行、登记和托管的各方,均须遵循《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承继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投资者同意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六、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七、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后八期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2年至2031年每年的4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本金兑付日为2024年至2031年每年的4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分别按照发行总额10%、10%、10%、10%、15%、15%、15%、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同时,本期债券第7年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在2028年4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偿还剩余全部债券本金,未回售部分债券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7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若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自债券存续期第7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总额15%、15%、15%、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约定

(一)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7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后3年保持不变;

(二)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7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三)发行人刊登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按照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进行登记。投资者完成回售登记手续后,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选择权,不得撤销。

(五)投资者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或办理回售登记手续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六)投资者回售本期债券,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七)发行人依照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进行兑付,并公告兑付数额。

(八)投资者未回售的本期债券部分,债券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内容为准。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MA2884PCXL
法定代表人:倪红娣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体育场路18号
经营范围:国有资本经营、国有股权管理、对外投资。

发行人系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现有注册资本10亿元,由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改制重组设立,是区内专业从事国有资本投资运营的特大型投资性国有企业。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水务板块、房屋销售板块、服务板块、物流板块、商品销售板块、土地开发板块和工程建设板块等。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实践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新模式,未来将注重股权投资,进一步深化资本布局,强化国有股权的管理,逐步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和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良性互动,增强企业投资回报效益。

发行人作为绍兴市上虞区最大的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主体,坚持以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中心,通过国有资本的经营管理,提高国资竞争力和国企活力,并承担资本运营、融资服务及资金管理等主要职能。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计10,177,790.67万元,负债总计5,954,123.07万元,所有者权益4,223,667.60万元;2019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447,759.05万元,利润总额25,255.08万元,净利润22,488.07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979.21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前身为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2015年12月11日,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作出《关于同意改制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组建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批复》(虞政办发[2015]284号),2015年12月16日,绍兴市上虞区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作出《关于同意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产总公司改制为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批复》(虞企改办[2015]5号),同意原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前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由发行人整体接收和承继,注册资本为2.00亿元,同时注销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

2015年12月28日,发行人领取了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MA2884PCXL),注册资本为2.00亿元。

2017年7月20日,发行人股东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虞国资委〔2017〕21号),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亿元变更为10.00亿元,发行人于2017年8月2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三、报告期内其他情况

1、2018年度增资控股绍兴大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019年度无偿划入绍兴市上虞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

上述股权划转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2017年、2018年的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及股东未发生变化。

四、股东情况

发行人是国有独资企业,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唯一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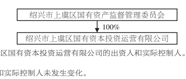
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主要由上虞区国资委委派的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执行。

至公司成立以来,上虞区国资委作为发行人的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上虞区国资委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五、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公司管理体制,健全了公司管理机制,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工作细则和工作制度。通过机构的运行规则、相互间的协调约束和内部监督及控制机制,使公司成为产权清晰、权责明确、管理科学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发行人建立了包括财务制度在内的管理制度体系,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体系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经理层能够较好地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并按照内部管理体系的规定有效运作。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本部共设职能部门5个,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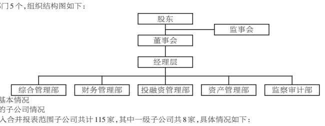

六、发行人主要控股、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共计115家,其中一级子公司共8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万元)	级次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绍兴市上虞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一级	100.00	–
2	绍兴市上虞区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一级	100.00	–
3	绍兴市上虞国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一级	100.00	–
4	绍兴市上虞区农业企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	一级	100.00	–
5	绍兴市上虞区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600.00	一级	100.00	–
6	绍兴市上虞区产权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一级	100.00	–
7	绍兴市上虞区万象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2,000.00	一级	100.00	–
8	绍兴市上虞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一级	51.00	–

(二)其他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合营、联营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绍兴上虞产业并购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10.00	25.00%
绍兴上虞大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100.00	42.26%
绍兴市上虞曹娥江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49.00%
上虞日报有限公司	3,500.00	49.00%
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	38,889.00	29.70%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倪红娣女士,董事长兼总经理,生于1976年3月,本科学历,群众,经济师职称。历任上虞财政地税局崧厦地税所干部、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预算科(预算编制中心)主任、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投融资管理科科长、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沈源先生,董事兼资产管理部负责人,生于1983年6月,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建造师、工程师职称。历任杭州杭联热电有限公司电力调度员、舜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分公司技术员、浙江腾海建设有限公司技术科负责人、上虞区崧厦镇人民政府农办工程项目负责人、浙江滨海新城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项目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兼资产管理部负责人。

李洁女士,职工董事兼财务管理部负责人,生于1982年8月,本科学历,群众,会计师职称。历任上虞量化电器有限公司助理会计、上海雷蔺节能建材有限公司主办会计、浙江舜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办会计、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办会计、江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职工董事兼财务管理部负责人。

(二)监事会成员简介

顾家维女士,监事会主席兼综合管理部负责人,生于1975年12月,本科学历,群众,初级药师职称。历任上虞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组组长、绍兴英特大通医药有限公司综合科科长,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兼综合管理部负责人。

严伟飞先生,监事兼综合管理部负责人,生于1979年12月,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工程师职称。历任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质检员、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员和行政管理员、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办行政主管、浙江古越电源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监事兼综合管理部负责人。

吴君英女士,监事,生于1975年6月,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会计师职称。历任上虞区地方税务局下属分局办事员、上虞区财政局政工(审计)科办事员,现任公司监事。

叶锋先生,监事,生于1963年8月,本科学历,群众,高级工程师职称。历任浙江金威集团企业管理办公室科员、上虞财政局信息中心办事员、上虞财政局预算科办事员、上虞财政局国资科办事员,现任公司职工监事。

冯菊芳女士,职工监事,生于1978年2月,本科学历,群众,经济师职称。历任上虞区地方税务局章镇分局办事员、上虞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科办事员,现任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倪红娣,公司总经理,履历见董事成员介绍。

(四)上述人员的公务员兼职情况说明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管中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形。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包括水务板块、房屋销售板块、服务板块、物流板块、商品销售板块、土地开发板块和工程建设板块等。发行人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逐渐确立了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加强不同产业协同效应、汇聚优势力量发展优势产业,走多元化经营模式。

最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467,495.23万元、411,124.62万元和447,759.05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61,837.81万元、404,985.70万元和446,756.15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结构、主营业务成本结构、主营业务毛利润结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单位:万元

板块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务板块	49,468.22	11.07%	44,182.26	10.91%	44,957.66	9.73%
房屋销售板块	69,778.79	15.62%	77,360.05	19.10%	150,445.18	32.58%
服务板块	53,988.78	12.08%	38,052.76	9.40%	27,184.13	5.89%
物流板块	7,119.27	1.59%	7,085.31	1.75%	7,154.09	1.55%
商品销售板块	115,711.13	25.90%	110,466.50	27.28%	106,915.34	23.15%
土地开发板块	81,410.25	18.22%	87,203.30	21.53%	23,119.57	5.01%
工程建设板块	56,796.32	12.71%	38,670.03	9.55%	100,651.07	21.79%
其他	12,483.39	2.79%	1,965.50	0.49%	1,410.76	0.31%
合计	446,756.15	100.00%	404,985.70	100.00%	461,837.81	100.00%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结构

单位:万元

板块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务板块	53,248.55	12.70%	48,138.72	12.66%	36,241.00	8.89%
房屋销售板块	82,801.22	19.75%	80,460.53	21.16%	141,370.23	34.69%
服务板块	43,777.82	10.44%	32,070.33	8.43%	25,071.94	6.15%
物流板块	6,535.94	1.56%	6,618.25	1.74%	6,599.61	1.62%
商品销售板块	99,512.89	23.74%	97,157.08	25.55%	93,980.98	23.06%
土地开发板块	71,098.67	16.96%	78,970.18	20.77%	17,309.16	4.25%
工程建设板块	52,141.99	12.44%	35,026.89	9.21%	86,037.93	21.11%
其他	10,087.23	2.41%	1,780.28	0.47%	889.31	0.22%
合计	419,204.30	100.00%	380,222.26	100.00%	407,500.17	100.00%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结构

单位:万元

板块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务板块	-3,780.32	-13.72%	-3,956.46	-15.98%	8,716.67	16.04%
房屋销售板块	-13,022.43	-47.27%	-3,100.48	-12.52%	9,074.95	16.70%
服务板块	10,210.96	37.06%	5,982.43	24.16%	2,112.18	3.89%
物流板块	583.33	2.12%	467.05	1.89%	554.48	1.02%
商品销售板块	16,198.25	58.79%	13,309.42	53.75%	12,934.36	23.80%
土地开发板块	10,311.58	37.43%	8,233.12	33.25%	5,810.41	10.69%
工程建设板块	4,654.32	16.89%	3,643.14	14.71%	14,613.14	26.89%
其他	2,396.16	8.70%	185.22	0.75%	521.46	0.96%
合计	27,551.85	100.00%	24,763.44	100.00%	54,337.64	100.00%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板块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水务板块	-7.64%	-8.95%	19.39%
房屋销售板块	-18.66%	-4.01%	6.03%
服务板块	18.91%	15.72%	7.77%
物流板块	8.19%	6.59%	7.75%
商品销售板块	14.00%	12.05%	12.10%
土地开发板块	12.67%	9.44%	25.13%
工程建设板块	8.19%	9.42%	14.52%
其他	19.19%	9.42%	36.96%
合计	6.17%	6.11%	11.77%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2017-2019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三年连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310Z0633号)。

本部分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2017年至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发行人未经审计的2020年三季度财务报表。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信息时,投资者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发行人财务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资产总计	11,720,942.49	10,177,790.67	9,755,454.17	9,350,859.41
其中:流动资产	7,851,496.88	8,006,756.74	7,272,912.61	8,002,686.38
负债合计	7,150,586.81	5,954,123.07	5,524,762.91	5,752,319.32
其中:流动负债	2,492,331.26	1,278,731.57	1,248,617.17	824,527.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70,355.67	4,223,667.60	4,230,691.26	3,598,540.09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298,165.92	447,759.05	411,124.62	467,495.23
营业利润	10,972.57	25,328.28	27,989.99	23,613.63
利润总额	11,791.42	25,255.08	28,215.72	25,159.72
净利润	10,901.06	22,488.07	26,318.37	22,849.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662.54	-292,282.13	-811,952.21	-1,252,945.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504.02	-207,470.76	-222,294.71	-174,727.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365.00	693,914.13	924,495.57	1,558,009.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957.23	195,785.88	-109,751.35	130,335.42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9月末/2020年1-9月	2019年末/度	2018年末/度	2017年末/度
资产负债率(%)	61.01	58.50	56.63	61.52
流动比率(倍)	3.15	6.26	5.82	9.71
速动比率(倍)	0.96	2.21	2.09	3.35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0.55	0.57	0.52	0.6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8.85	16.49	25.75	33.17
存货周转率(次/年)	0.05	0.09	0.08	0.08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3	0.04	0.04	0.05
净资产收益率(%)	0.25	0.53	0.67	0.63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总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2020年1-9月数据未作年化处理。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见附表二。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见附表三。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见附表四。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一、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截至2021年2月末,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年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债券余额	起息日期	利率	期限	本息兑付情况
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6上虞01	私募公司债	27.50	2016-7-21	4.88	5	正常
	16上虞02	私募公司债	5.00	2016-8-25	4.05	5	正常
	16上虞03	私募公司债	11.50	2016-8-25	4.78	5	正常
	17虞资01	私募公司债	16.05	2017-9-29	5.85	5	正常
	18上虞国资MTN001	中期票据	6.00	2018-4-24	5.50	5	正常
	19虞资01	私募公司债	10.00	2019-6-21	4.90	5	正常
	19虞资03	私募公司债	18.00	2019-9-14	4.50	5	正常
	19虞控01	私募公司债	6.00	2019-11-13	4.55	5	正常
	19上虞国资美元债	美元债	3亿美元	2019-11-27	4.18	3	正常
	20上虞国投(疫情防控债)PPN001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5.00	2020-3-16	3.58	3	正常
	20虞资01	私募公司债	10.00	2020-4-14	3.80	5	正常
	20上虞国投MTN001	中期票据	5.00	2020-05-29	3.20	3	正常
	20虞资03	私募公司债	7.00	2020-07-14	4.25	5	正常
	20虞资05	私募公司债	15.00	2020-09-21	4.49	5	正常
	20上虞国投MTN002	中期票据	10.00	2020-10-30	3.96	5	正常
	20虞资D1	私募公司债	6.00	2020-11-23	4.20	1	正常
	20虞资D2	私募公司债	6.00	2020-12-21	4.18	1	正常
	21虞资01	私募公司债	8.00	2021-01-26	4.25	5	正常
绍兴市上虞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虞城建债	企业债	3.60	2014-8-7	6.80	7	正常
	18虞城建境外债	美元债	2.40亿美元	2018-12-20	6.70	3	正常
	19虞城01	公司债	10.00	2019-11-28	4.18	5	正常
	20上虞停车场债01	企业债	10.00	2020-4-20	3.89	7	正常
	21上虞城建MTN001	中期票据	7.00	2021-01-18	3.98	5	正常
绍兴市上虞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6虞经开债	企业债	11.34	2016-4-11	4.76	7	正常
	19虞经开	公司债	15.00	2019-12-9	4.80	5	正常
	20上虞01	公司债	5.00	2020-3-19	4.00	5	正常
	20虞发01	公司债	4.50	2020-8-27	4.25	7	正常
	21上虞01	公司债	20.00	2021-01-28	4.65	5	正常
绍兴市上虞区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7上虞水务MTN001	中期票据	6.50	2017-8-30	6.17	5	正常
	PRG虞优	资产支持证券	6.53	2019-10-31	4.35	8.6575	正常
	G上虞次	资产支持证券	0.50	2019-10-31	–	8.6575	正常
	20上虞水务CP001	短期融资券	4.00	2020-4-29	3.01	1	正常
	20虞水01	公司债	8.00	2020-7-14	4.70	3	正常
	20虞水02	公司债	7.00	2020-9-1	4.50	3	正常
合计			295.02亿元、5.4亿美元	–	–	–	–

二、其他融资情况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子公司存在信托计划4笔、资产收益权7笔、融资租赁1笔、债权计划1笔,其他1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借款日/发行日	到期日	融资余额	利率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9/4/3	2021/4/2	11,600.00	6.50%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30	2020/6/21	100.00	6.60%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30	2020/12/20	9,900.00	6.60%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7/1/25	2020/1/24	10,000.00	5.45%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5/11/27	2020/11/27	6,060.12	3.00%
上虞"汤浦小城镇综合"资产收益权	2018/2/12	2021/2/12	1,000.00	7.00%
上虞"谢塘小城镇环卫"资产收益权	2018/2/13	2021/2/13	1,000.00	7.00%
上虞"下管小城镇交通"资产收益权	2018/2/22	2021/2/22	1,000.00	7.00%
上虞"丁宅小城镇道路"资产收益权	2018/2/9	2021/2/9	2,000.00	7.00%
上虞"梁湖小城镇乡容"资产收益权	2018/3/28	2021/3/28	917.00	7.00%
上虞"梁湖小城镇乡容"资产收益权	2018/4/3	2021/4/3	254.00	7.00%
上虞"梁湖小城镇乡容"资产收益权	2018/4/17	2021/4/17	527.00	7.00%
绍兴市上虞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	2019/12/1	2022/12/1	16,000.00	6.4%
浙江建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5/6/11	2040/6/11	68,025.00	4.15%
合计	–	–	128,383.12	–

除此之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已发行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或短期融资券,未注册或发行任何资产证券化产品、保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或其它各类私募债权品种,亦未通过代建回购等方式融资。

三、发行人已获批但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

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已获批但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发行人	债券类型	获批额度	剩余额度
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非公开短期公司债	30.00	30.00
	非公开公司债	35.00	20.00
	非公开纾困债	15.00	9.00
	中期票据	35.00	30.00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8.00	13.00
绍兴市上虞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公开短期公司债	10.00	10.00
	非公开公司债	20.00	10.00
	企业债(停车场专项债)	20.00	10.00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0.00	10.00
绍兴市上虞区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公开公司债	20.00	5.00
绍兴市上虞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非公开公司债	20.00	20.00
	非公开项目收益公司债	8.00	3.5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9.00	9.00
合计	–	250.00	179.50

截至目前,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所有债务未处于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状态。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从未进行过高利融资,未来也不会进行高利融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已发行的企业债券或者其他债务处于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状态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债券融资提供差额补偿的情况。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20亿元,其中,15亿元拟用于绍兴市上虞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5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发行人将根据投资工程项目进度情况和公司资金调配情况,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陆续投入下述项目,投资规模及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额(万元)	占募集资金总规模的比例	募集资金使用额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补充营运资金	–	50,000.00	25.00%	–
绍兴市上虞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259,034.88	150,000.00	75.00%	57.91%
合计	259,034.88	200,000.00	100.00%	–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额为5亿元,其中3.75亿元拟用于绍兴市上虞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1.25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如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总发行规模为10亿元,其中7.5亿元拟用于绍兴市上虞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2.5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绍兴市上虞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建设业主绍兴市上虞水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绍兴市上虞区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绍兴市上虞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总投资259,034.88万元,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150,000.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57.91%,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80%。同时,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有50,000.00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不超过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的25%。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绿色债券发行指引》(发改办财金[2015]3504号)的要求。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未用于房地产买卖、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风险性投资以及用于具有完全公益性的社会事业项目如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院、图书馆等项目的建设。

同时,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募投项目中新建服务中心及改建周边配套用房的投入部分。

二、募投项目绿色属性说明

2015年12月31日,国家发改委公布《绿色债券发行指引》(发改办财金[2015]3504号)。指引指出:绿色债券是指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节能减排技术改造、绿色城镇化、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新能源开发利用、循环经济发展、水资源节约和非常规水资源开发利用、污染防治、生态农林业、节能环保产业、低碳产业、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实验、低碳试点示范等绿色循环低碳发展项目的企业债券。2019年2月1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发布了《关于印发<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的通知》(发改环资〔2019〕293号),该目录梳理了绿色产业的主要内容,经发行人对比该目录及《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的解释说明文件内容,发行人认为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可被认定为绿色项目,主要原因如下:

绍兴市上虞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主要对区域内曹娥江及支流进行水环境整治,主要为城市水体修复(河道整治、岸坡防护、堤防加固、清淤疏浚、排涝改造),同时进行全区污水管网修复改造、江畔绿道慢行系统建设、农村水环境治理等。该项目水环境治理的区域属于长江中下游,同时,曹娥江为中国东海独流入海河流钱塘江的最大支流。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解决上虞区水环境污染问题,提升改造上虞区水环境,促进区域节能环保事业快速发展。根据该项目的建设内容、目的及意义,绍兴市上虞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符合《绿色债券发行指引》之"一、适用范围和支持重点"中"(七)污染防治项目。包括污水垃圾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大气、水、土壤等突出环境问题治理,危废、医废、工业尾矿等处理处置"的要求。项目符合《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之"1.6污染治理"之"1.6.2重点流域海域水环境治理"的规定,符合《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的解释说明文件之"1.6.2重点流域海域水环境治理"中"包括实施七大流域及近岸海域水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开展河湖生态修复,实施太湖、洞庭湖、滇池、巢湖、鄱阳湖、白洋淀、乌梁素海、呼伦湖、艾比湖等重点湖库水污染综合治理,开展长江中下游、珠三角等河湖内源治理等"的要求。项目的城市水体修复建设符合《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之"5.5海绵城市"之"5.5.5城市水体自然生态修复"的规定,符合《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的解释说明文件之"5.5.5城市水体自然生态修复"中"包括恢复和保持河湖水系的自然连通,构建城市良性水循环系统,逐步改善水环境质量,整治河道系统,因势利导改造渠化河道,重塑健康自然的弯曲河岸线,恢复自然深潭浅滩和泛洪漫滩,实施生态修复等"的要求。项目的主城区沿河景观提升建设符合《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之"5.6.5区域绿地建设、养护管理和运营"要求,符合《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的解释说明文件之"5.6.5区域绿地建设、养护管理和运营"中"包括郊野公园、湿地公园、区域设施防护绿地等区域绿地的建设、养护管理和运营,应符合《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等相关要求"。项目的绿道提升建设符合《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之"5.6.2绿道系统建设、养护管理和运营",符合《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的解释说明文件之"5.6.2绿道系统建设、养护管理和运营"中"包括绿道及其配套的驿站、标识系统和其他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管理和运营,符合《绿道规划设计导则》等相关要求"。

因此,绍兴市上虞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可被认定为绿色项目。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及产业政策方向,已经通过了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鼓励类项目,具体批复文件如下表所示: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审批情况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编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时间	主要内容
1	关于绍兴市上虞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虞发改投资[2018]4号	绍兴市上虞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8年6月15日	同意实施项目。
2	关于绍兴市上虞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	虞土资预[2018]037号	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上虞区分局	2018年7月25日	项目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原则同意通过土地预审
3	关于绍兴市上虞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虞发改投资[2018]7号	绍兴市上虞区发展和发改局	2018年7月1日	同意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	关于绍兴市上虞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查意见	虞环审(2018)235号	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0月19日	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330682201900002-1号	绍兴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	2019年1月10日	就项目用地位置和面积等予以批准
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330682201900005-1号	绍兴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	2019年1月18日	就项目位置和建设规模等予以批准
7	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备案表	——	中国共产党上虞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9年1月21日	项目风险等级为低风险

(二)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1、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绍兴市上虞水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绍兴市上虞区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二级子公司。绍兴市上虞区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9月15日,现有注册资本2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水利基础设施设计、建设、管理、养护、运营、维修,水利水电开发,堤防加高加固、泵站、涵洞、隧道、公路、桥梁、河道疏浚、灌溉、排水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凭有效的《建筑企业资质证书》经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苗木种植、销售(凭有效的《林业种子经营许可证》经营);市政工程施工;建材销售;农业、渔业开发;土地整理、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上虞区,对曹娥江及支流范围内、城区主要河道进行水环境治理。项目用地总面积5,479.3亩,新增建设用地443.6亩,新建建筑面积16,000平方米,修复建筑面积20,0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对曹娥江及支流进行河道整治52.05km、岸坡防护62.47km、堤防加固24.40km、清淤疏浚、排涝改造,对区域内污水管网进行修复改造,建设生态护岸、江畔绿道慢行系统、沿岸景观提升及绿色游乐区域、游船停靠点、服务中心、配套设施修复,同时配套提升停车场、充电桩、广告位等配套基础设施。

本项目新增建设用地443.6亩,用途为水利工程建设用地,新增建设用地后续取得方式为划拨。项目土地不涉及缴纳土地出让金,仅需缴纳土地指标占用费,相应土地费用为13,308.00万元,已计入总投资。相应的土地指标费用根据项目进度安排支付,计划在2020年12月底前缴纳。

本项目除修复房屋20,000平方米为改建,其余部分均为新建。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总投资额估算为259,034.88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205,793.41万元,工程其他费用25,477.90万元,预备费11,563.57万元,建设期利息16,200.00万元。该项目资本金为79,034.88万元,占总投资的30.51%,由业主自筹,截至2020年9月末,项目资本金已全部到位。本次债券资金中拟有150,000.00万元用于该项目,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57.91%。

(三)项目建设必要性

1、该项目是改善上虞区区域水环境的有效途径

近几年来,随着工农业迅速发展,大量使用化肥、农药等化学产品,周围居民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废渣、废气的肆意排放,以及高密度的养殖及其饲料的投放,导致区域水体污染严重,危害了植被和水生生物的生存环境,从而影响了生态系统的完整性。随着区域经济的快速发展不可避免地带来了一定的负面影响,区域自然资源开发过度,生态环境遭到破坏,水土流失加剧,水质趋于恶化,而当前区域内河道治理工程及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也远远滞后于区域发展。

根据《绍兴市水资源公报》,2016年全市地表水水质稳中趋好,局部流域改善明显,绍虞平原河网水质仍为轻度污染,与上年相比总体水质有所好转,但变化程度不大。绍虞平原河网22个市控以上监测断面中,Ⅳ类~劣Ⅴ类水质断面13个,有11个断面不能满足功能要求,占监测断面总数的50.0%。主要污染指标为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平原河网的水环境改善的压力仍较重。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一方面是通过清淤疏浚、拓宽等工程措施,恢复和强化河道的基本功能,以骨干河道带动水网,加快水体流动和减少河床淤积,促进区域内河水体的"新陈代谢",对建成区河网水质有一定的改善作用;另一方面通过治乱、清障、绿化覆盖、湖岸设置生态护岸、实施水系连通等措施,改善河道水生态环境。

2、该项目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重要途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2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的有关要求和建议,为有效防治内涝、保障城市生态安全、修复城市水生态、涵养水资源,增强城市防涝能力,扩大公共产品有效投资,提高新型城镇化质量,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通过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将雨水就地消纳和利用。本次工程通过河网水系的联通、清淤疏浚,增加河网蓄容积,提高了"海绵体"的规模,是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重要途径。

3、项目是完善区域防洪排涝体系,提升城市防洪能力的需要

由于在城市建设过程中缺乏系统的水系规划和有效的水域保护,自然水系遭到破坏,河道束窄、断头河、河道淤积等问题破坏了河网水系的完整性和水动力特性,造成排水不畅,水循环较差,未能发挥河道防洪排涝作用。目前,建成区内大厂泵站河道尚不完善,区域内河道以东除在东山路以东外缺少行洪通道,造成局部易涝易涝点,影响排涝泵站的功能发挥。本工程以现状河道为基础,通过河道清淤、拓宽束窄河道、新开并连通河道等河道整治措施,构建"三横四纵"骨干河网水系布局,保持水体畅通,增加调蓄容积,提升区域防洪排涝能力。同时,结合大厂泵站建设,提高区域水安全保障。根据《绍兴市上虞区曹娥江城区水系规划》区域内河道整治工程及大厂泵站工程实施后,建成区范围内20年一遇最高洪水位可降低0.02~0.03m,对缓解区域内防排涝压力起到重要作用。

4、该项目是提升城市形象,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需要

水系是城市经济和城市人居的生态基础,以河流复兴作为契机推动城市的更新,与周边地区整体发展相联系,赋予河流水系新的功能,使其成为城市的"活动中心",进而带动城市的发展,城市美丽河道建设是宜居城市的画龙点睛之笔,是城市形象提升的最佳载体,而且在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促进城市经济可持续发展、提升城市品牌价值方面越来越重要。

该项目以《绍兴市上虞区曹娥江城区水系规划》为蓝图,以上虞区"拥江西进"城市改造为契机,以现状水系为基础,综合考虑区域需求、水安全保障、水生态保护等因素,梳理水系格局,注重水系的自然性、多样性、连续性和系统性,通过河道疏浚、新开河道、水系连通等措施,构建区域完善的水系网络,完善城市水系布局,改善曹娥江建成区生态环境。

5、项目建设是生态旅游的需要

天蓝、水清、地绿的优美环境是群众所盼,是上虞区域高质量发展的底色。为把环境治理和生态文明建设抓紧抓实抓到位,该区域专门制定了生态环境问题"百人大排查、百日大整治"攻坚行动相关方案,并成立生态环境工作小组,按照"每天一巡查、每天一报告、每天一核查"机制,及时发现、及时报告问题,真正解决"发现不了问题"的问题。

生态发展是区域建设发展的最终目标,同时提出:充分发挥自身资源、环境和区位优势,加强生态环境建设,进一步使生态建设步入持续健康发展轨道,建立起基本适应可持续发展的良性生态系统;到2020年,上虞建立起发达的生态经济、优美的生态环境、和谐的生态家园、繁荣的生态文化,人与自然和谐,自然资源实现永续利用,生态系统形成良性循环。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对高水平推进"五水共治",进一步巩固污水治理成果,提高污水治理能力,加快乡镇街道建设、改善城镇容貌和投资环境、促进当地经济的持续发展、改善环境质量、方便群众生活、保证居民身体健康,进一步发展生态旅游业、提高城市品位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项目的建设是非常必要的。

(四)项目建设的经济效益分析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运营期为16年(含建设期3年),预计第四年建成并开始实现收入,收入来源包括配套用房出租收入、游船观光收入;特色产品收入;自行车出租收入;游客体验收入;停车场收入、广告收入、工程砂销售收入等。运营期内预计项目总收入为33.80亿元(不包含配套用房相关收入),扣除运营成本、税金及附加后预计项目净收入为28.42亿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6.67%,投资回收期为13.71年,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募投项目总收入预计为23.29亿元(不包含配套用房相关收入),扣除运营成本、税金及附加后预计项目净收入为19.82亿元。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要求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下一步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并将项目收入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等。

(五)项目建设的社会效益分析

本项目实施是紧密结合中央加快城镇化建设与生态文明建设的政策要求,以解决损害群众健康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强化水、大气、土壤等污染防治,积极推动"五水共治"行动,全力打造优美生态人居环境,它的实施对地方经济、社会与生态的发展将带来积极影响。

1、间接推动区内现代农业与现代化工业的发展,增加区域内居民收入

本项目实施也将有力地推动区内现代农业与现代化工业的发展,有效降低当地民众在污染与洪涝灾害下的损失,当地民众在就业与创业等各方面因环境改善将迎来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

2、提高所在地区居民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

本项目区块内目前给排水等公用基础设施配套落后,绿化缺失,防洪防汛设施缺乏,环境污染明显。本工程的实施则是一次将生态文明理念和原则全面融入城镇化过程的重要实践。工程建成后区内上厕所难与水质将在全面治理后得到根本的改善,污水排放得到全面控制,防洪防汛水利设施将会全面建成,因而本工程的建设对改善当地的人居环境、方便周边居民的生产生活、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具有重要作用。

3、对当地居民就业的影响

本项目不仅在建设过程中将提供大量劳动就业机会,工程建成后所带来的产业提升与环境改善将进一步吸引外来投资与开发,从而为社会尤其是当地居民提供更多的就业岗位,因而本工程的建设对解决当地居民的就业问题将会是一个非常积极的推动。

4、对所在地区不同利益群体的影响

本项目对其他利益群体同样有着重要影响:一是通过绿化改造、生态修复与环境整治,本工程区块的面貌得到明显改善,当地居民的人居环境更趋优美;二是随着给水、污水处理管网的建成,区内广大民众的饮水安全与生活环境安全得到进一步的改善。

5、对所在地区弱势群体的影响

本项目建成后,区域生态环境得到极大改善,饮水安全得到更好保障,防洪设施进一步完善,这些进步将让当地妇女、儿童、残疾人员的利益得到更好的保护与帮助,同时工程建设也将让部分弱势群体获得更多的就业机会。因而工程建设对弱势群体有着积极的影响。

(六)项目工程进度

本项目建设总工期为36个月,分三年建设完成。截至2020年9月末,项目完成部分河道抛石护岸、清淤疏浚,主体工程、管网建设、岸坡防护、岸线工程等正在有序进行,已完成投资约3.85亿元,投资完成率约为13.94%。

四、募投项目盈利性分析

本项目的收入来源主要为配套用房出租收入;游船观光收入;特色产品收入;游客体验收入;工程砂销售收入;自行车出租收入;停车费收入;充电桩收入、广告收入等。

近年来,绍兴市上虞区大力开拓旅游市场,以旅游项目建设为抓手,加强景区景点基础设施建设,区域旅游发展步伐稳步加快,根据携程旅游网、去哪网等旅游网站的查询结果,上虞现有旅游景点众多,其中,曹娥江被誉为中国最具诗意的古游道——"浙东唐诗之路",排名第三。本项目建成后,发行人作为上虞区最重要的国有资产运营主体,对曹娥江旅游业务具有一定的区域垄断优势,利用曹娥江良好的江南水系风貌和文化底蕴打造大力发展旅游及衍生产业。本项目建成后,上虞区旅游水平不断提高,游客数量预计会逐年增多。根据《2018年绍兴统计年鉴》,2017年上虞区国内旅游人数为1,478万人次,海外游客人数为86,233人,合计1,486.62万人次。谨慎起见,项目第4年(项目运营初始年,下同)到访游客数量(指前述本项目区域到访游客,下同)按统计年鉴中2017年游客总量的30%计算,以后每年增加5%,增加至第11年以后第12年开始每年增加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募投项目收入(除配套用房收入外)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存续期合计(注)	合计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第9年	第10年
一	经营收入	232,872.22		20,862.07	22,388.62	24,233.47	25,679.46	27,236.99	28,251.89	29,124.77	30,051.80	25,043.15
1	游船观光收入	24,467.56		2,301.14	2,426.38	2,551.63	2,676.87	2,802.11	2,927.36	2,927.36	2,927.36	2,927.36
1.1	画舫船	17,283.67		1,502.93	1,628.17	1,753.42	1,878.66	2,003.90	2,129.15	2,129.15	2,129.15	2,129.15
1.1.1	白天(9点半-18点半)	8,763.55		762.05	825.55	889.06	952.56	1,016.06	1,079.57	1,079.57	1,079.57	1,079.57
	班次			36	36	36	36	36	36	36	36	36
	人数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上座率			60%	65%	70%	75%	80%	85%	85%	85%	85%
	票价(元)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天数			294	294	294	294	294	294	294	294	294
1.1.2	夜间(18点半-21点半)	8,520.12		740.88	802.62	864.36	926.10	987.84	1,049.58	1,049.58	1,049.58	1,049.58
	班次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人数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上座率			60%	65%	70%	75%	80%	85%	85%	85%	85%
	票价(元)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天数			294	294	294	294	294	294	294	294	294
1.2	乌篷船	7,183.89		798.21	798.21	798.21	798.21	798.21	798.21	798.21	798.21	798.21
1.2.1	白天(9点半-18点半)	3,572.10		396.90	396.90	396.90	396.90	396.90	396.90	396.90	396.90	396.90
	班次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人数			3	3	3	3	3	3	3	3	3
	上座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票价(元)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天数			294	294	294	294	294	294	294	294	294
1.2.2	夜间(18点半-21点半)	3,611.79		401.31	401.31	401.31	401.31	401.31	401.31	401.31	401.31	401.31
	班次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人数			3	3	3	3	3	3	3	3	3
	上座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票价(元)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天数			294	294	294	294	294	294	294	294	294
2	砂石销售收入	59,067.60		6,000.00	6,300.00	6,615.00	6,945.75	7,293.04	7,657.69	8,040.57	8,442.60	1,772.95
	数量(万吨)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10
	单价(元/吨)			120.00	126.00	132.30	138.92	145.86	153.15	160.81	168.85	177.29
3	特色产品销售收入	34,020.00		3,115.00	3,255.00	3,430.00	3,570.00	3,745.00	3,955.00	4,130.00	4,340.00	4,480.00
	人数(万人)			89.00	93	98	102	107	113	118.00	124.00	128.00
	单价(元/人)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4	游客体验收入	48,855.00		2,775.00	3,480.00	4,270.00	5,120.00	6,030.00	6,345.00	6,660.00	6,975.00	7,200.00
	负荷率			50.00%	60%	70.00%	8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人数(万人)			111	116	122	128	134	141	148	155	160
	单价(元/人)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	停车费收入	15,988.10		1,527.53	1,629.36	1,833.03	1,833.03	1,833.03	1,833.03	1,833.03	1,833.03	1,833.03
	负荷率			75.00%	8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车位数(个)	1860		1395	1488	1674	1674	1674	1674	1674	1674	1674
	车位收入(元/日)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6	充电桩收入	12,790.48		1,222.02	1,303.49	1,466.42	1,466.42	1,466.42	1,466.42	1,466.42	1,466.42	1,466.42
	负荷率			75.00%	8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充电桩数(个)	372		279	298	335	335	335	335	335	335	335
	单位充电桩收入(元/日)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7	自行车出租收入	7,365.49		818.39	818.39	818.39	818.39	818.39	818.39	818.39	818.39	818.39
7.1	亲子双人车	1,391.90		154.66	154.66	154.66	154.66	154.66	154.66	154.66	154.66	154.66
7.2	双人自行车	1,391.90		154.66	154.66	154.66	154.66	154.66	154.66	154.66	154.66	154.66
7.3	亲子三人车	869.94		96.66	96.66	96.66	96.66	96.66	96.66	96.66	96.66	96.66
7.4	双人四轮脚踏车	1,855.87		206.21	206.21	206.21	206.21	206.21	206.21	206.21	206.21	206.21
7.5	四人四轮脚踏车	1,855.87		206.21	206.21	206.21	206.21	206.21	206.21	206.21	206.21	206.21
8	广告费收入	30,318.00		3,103.00	3,176.00	3,249.00	3,249.00	3,249.00	3,249.00	3,249.00	3,249.00	4,545.00
8.1	广告牌收入	5,694.00		511.00	584.00	657.00	657.00	657.00	657.00	657.00	657.00	657.00
	负荷率			70.00%	8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广告位数(m2)	10000		7000	8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单位收入(元/m2/天)			2	2	2	2	2	2	2	2	2
8.2	LED广告收入	24,624.00		2,592.00	2,592.00	2,592.00	2,592.00	2,592.00	2,592.00	2,592.00	2,592.00	3,888.00
	负荷率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60.00%
	广告位(个)	2		2	2	2	2	2	2	2	2	2
	时长(分钟)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收费(万元/年)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二	经营成本、税金及附加	34,633.35		2,951.85	3,201.10	3,494.30	3,758.51	4,045.58	4,207.29	4,349.56	4,501.32	4,123.84
三	扣除相应成本后的净收入	198,238.88		17,910.22	19,187.52	20,739.16	21,920.95	23,191.41	24,044.60	24,775.22	25,550.49	20,919.30

注:募投项目运营期16年,含建设期3年,项目于2019年开工,预计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剩余建设期1年。

本项目运营期为16年(含建设期3年),预计第4年建成并开始实现收入,运营期内预计项目总收入为33.80亿元(不包含配套用房相关收入),扣除运营成本、税金及附加后预计项目净收入为28.42亿元,为募投项目总投资额的1.10倍。

如本期债券不行权,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募投项目总收入预计为23.29亿元(不包含配套用房相关收入),扣除运营成本、税金及附加后预计项目净收入为19.82亿元。按照本期债券发行规模占本次债券获批规模的比例(假设债券规模按10亿元)为50%测算,存续期内募投项目净收入归属本期债券的金额9.91亿元,能够覆盖用于募投项目部分的本息(债券利率按4.5%进行测算),本次用于募投项目部分的债券本息共计98,287.50万元。

如本期债券于第7年末全部行权,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募投项目总收入预计为14.87亿元(不包含配套用房相关收入),扣除运营成本、税金及附加后预计项目净收入为12.70亿元。按照本期债券发行规模占本次债券获批规模的比例(假设债券规模按10亿元)为50%测算,存续期内募投项目净收入归属本期债券的金额6.35亿元,能够覆盖用于募投项目部分的利息(债券利率按4.5%进行测算)。本次用于募投项目部分的债券本息共计95,250.00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收入与债券本息差额为31,753.07万元,差额部分将通过发行人经营利润及政府补贴覆盖,最近三年发行人平均净利润为23,885.22万元。未来发行人经营保持稳定的情况下,债券存续期内净利润累计167,196.52万元,对募投项目偿债差额能实现较好覆盖。

最近三年一期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1.52%、56.63%、58.50%和61.01%,公司权益资本对债务的保障力度较大。同期,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9.71倍、5.82倍、6.26倍和3.15倍,发行人速动比率分别为3.35倍、2.09倍、2.21倍和0.96倍,发行人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处于较高水平,发行人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倍数仍然较高,偿债能力较强。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126,194.33万元、123,788.49万元、125,341.88万元和107,065.56万元,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0.64、0.52、0.57和0.55。发行人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可以较好地保证按时足额偿付全部已有债务,偿债风险较低。

综合来看,发行人财务结构稳健,债务偿付能力较强,能够支撑各项债务的按时偿还,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发行人自身盈利及偿债能力也将成为债券存续期内募投项目税后收入与债券本息差额的有效保障,确保本期债券足额、按时兑付。

五、补充营运资金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扩张,在建项目及拟建项目的不断开展以及近年来有息债务的逐渐到期,资金成为公司持续发展的关键环节。为了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周转的需求,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的50,000.00万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占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总额25%。此举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调整发行人债务结构、缓解资金压力,确保公司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和营运效率的进一步提高。

六、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对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并通过加强资金使用规划,引入多方的监督管理,达到专款专用,确保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安排使用,如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一)公司设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债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署监管协议,资金的使用、调拨接受监管银行的监督。本期债券基础发行额为5亿元,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4.5亿元募集资金的监管行,监管资金中3.75亿元用于绍兴市上虞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0.75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为本期债券的0.3亿元募集资金的监管行,监管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为本期债券的0.2亿元募集资金的监管行,监管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如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总发行规模为10亿元,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9.5亿元募集资金的监管行,监管资金中7.5亿元用于绍兴市上虞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2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为本期债券的0.3亿元募集资金的监管行,监管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为本期债券的0.2亿元募集资金的监管行,监管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二)成立专项资金管理小组,并制定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统一由管理小组管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按照制度使用资金,定期汇总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并向相关部门披露。

(三)专项资金管理小组同时接受内部风险控制部门和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的监督。

(四)本期债券项目收益将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五)保持流动性管理。发行人将加强日常经营的监控,确保发行人的财务流动性,增强主营业务现金流对偿付本期债券的支持,并保证流动资产的及时变现能力,为本期债券投资者按期获得偿付资金创造良好的条件。

七、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于绍兴市上虞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并将该项目所获得的经营收入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本息。发行人将依据《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下一步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包括项目前期工作和施工进展情况)等。如确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也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是本期债券的法定偿债人,其偿还本期债券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的收益及募投项目完成后产生的收益。

此外,发行人在分析自身实际财务情况、公司业务经营状况和中长期发展战略的基础上,针对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建立了完善的偿债保障机制,并制定了相应的偿债计划。

一、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

(一)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概况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8、9、10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10%、10%、10%、10%、15%、15%、15%、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设置的提前偿还条款可分解发行人一次性、大规模还款的压力。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在2028年4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偿还剩余全部债券本金,未回售部分债券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7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若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自债券存续期第7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15%、15%、15%、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此外,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计提利息,因而本付息的不确定因素较少,有利于提前制定偿付计划。为了充分、有效地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偿付制定了偿债计划,并将设立偿付工作小组,做好募集资金投放、偿付资金安排、组织协调和信息披露等工作。发行人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严格按照计划完成偿债安排,保证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兑付。

(二)设置偿债资金专户

发行人聘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作为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并签署《2020年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按照协议规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将严格履行监管义务。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人在农业银行上虞支行开设偿债资金专户,用于偿债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

2、农业银行上虞支行应在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或兑付日30个工作日之前,向发行人发出书面划款通知;

3、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或兑付日15个工作日之前,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确定的还本付息金额向偿债资金专户划入资金。

(三)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成立专门工作小组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自成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偿付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四)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自身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的特点,发行人已建立了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1、偿债资金归集计划

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偿债专户,专项用于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发行人将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个计息年度起安排必要的还本资金,并保证偿债资金专户有足额的资金支付本期债券当期应付本息。

2、偿债资金来源

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营性收入和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与盈利预期将为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提供基础保障。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募投项目预计可产生净收益198,238.88万元(不包含配套用房相关收入),可完全覆盖募投项目使用债券金额的本息。同时,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467,495.23万元、411,124.62万元和447,759.05万元,实现净利润22,849.21万元、26,318.37万元和22,488.07万元,发行人稳定的主营业务收入及盈利能力可为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提供保证。

三、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发行人资产的持续增长和盈利能力是本期债券偿还的根本保障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入。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包括水务、保障房销售、商品贸易、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劳动事务代理、物流、粮食收储等业务板块,具有稳定的现金流入和收益。发行人2017-2019年的总资产持续增加,分别为9,350,859.41万元、9,755,454.17万元和10,177,790.67万元,其资产流动性较好,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在75%以上。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也保持较好水平,2017-2019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467,495.23万元、411,124.62万元和447,759.05万元,实现净利润22,849.21万元、26,318.37万元和22,488.07万元,2017-2019年的三年年均净利润为23,885.22万元,足以支撑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发行人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资金流入可以很好地支撑发行人到期债务的还本付息和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

发行人在多年的发展中逐步形成了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加强不同产业协同效应、汇聚优势力量发展优势产业,走多元化经营模式。未来,随着上虞区经济的健康快速发展、基础设施建设需求的不断提高、各项民生工作的逐步落实,发行人业务规模还将继续扩大,业务范围将不断拓宽,因此产生的营业收入也将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为本期债券偿还提供稳定的资金来源。

(二)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的未来收入将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重要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运营期为16年(含建设期3年),预计第4年建成并开始实现收入。运营期内预计项目总收入为33.80亿元(不包含配套用房相关收入),扣除运营成本、税金及附加后预计项目净收入为28.42亿元,为募投项目的总投资额的1.10倍。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募投项目总收入预计为23.29亿元(不包含配套用房相关收入),扣除运营成本、税金及附加后预计项目净收入为19.82亿元。本次债券募投项目的未来收入将为债券还本付息提供重要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运营期各年度资金回流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年份	债券存续期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收入合计		2.09	2.24	2.42	2.57	2.72	2.83
游船观光收入		0.23	0.24	0.26	0.27	0.28	0.29
砂石销售收入		0.60	0.63	0.66	0.69	0.73	0.77
特色产品销售收入		0.31	0.33	0.34	0.36	0.37	0.40
游客体验收入		0.28	0.35	0.43	0.51	0.60	0.63
停车费收入		0.15	0.16	0.18	0.18	0.18	0.18
充电桩收入		0.12	0.13	0.15	0.15	0.15	0.15
自行车出租收入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广告收入		0.31	0.32	0.32	0.32	0.32	0.32
经营成本	–	0.30	0.32	0.35	0.38	0.40	0.42
税金及附加	–	–	–	–	–	–	–
净收益	–	1.79	1.92	2.07	2.19	2.32	2.40

年份	债券存续期			运营期				运营期合计
	第8年	第9年	第10年	第11年	第12年	第13年	第14年	
收入合计	2.91	3.01	2.50	2.54	2.59	2.63	2.75	33.80
游船观光收入	0.29	0.29	0.29	0.29	0.29	0.29	0.29	3.62
砂石销售收入	0.80	0.84	0.18	0.19	0.20	0.21	0.22	6.71
特色产品销售收入	0.41	0.43	0.45	0.46	0.47	0.49	0.50	5.32
游客体验收入	0.67	0.70	0.72	0.74	0.76	0.78	0.81	7.97
停车费收入	0.18	0.18	0.18	0.18	0.18	0.18	0.18	2.33
充电桩收入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1.87
自行车出租收入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1.06
广告收入	0.32	0.32	0.45	0.45	0.45	0.45	0.52	4.91
经营成本	0.43	0.45	0.41	0.42	0.43	0.44	0.46	5.21
税金及附加	–	–	–	–	–	0.01	0.15	0.17
净收益	2.48	2.56	2.09	2.12	2.16	2.18	2.13	28.42

注:募投项目运营期16年,含建设期3年,项目于2019年开工,预计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剩余建设期1年

(三)政府给予发行人的有力支持为本期债券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提供进一步的保障

发行人作为绍兴市上虞区最大的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主体,为上虞区的地方经济建设做出了重要的贡献,极大地推动了地区的现代化进程。同时,发行人也得到了上虞区政府的大力支持。自发行人成立以来,为增强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和经营实力,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上虞区政府给予发行人较大力度的政策支持和财政支持。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区政府将进一步加大对发行人的支持力度。

(四)畅通的融资渠道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流动性支持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经营业绩良好,负债水平合理,注重维护良好的信用形象,已与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如果由于各种情况致使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偿债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五)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严格监督公司规范运营,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

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通过多种方式严格监督发行人规范运营,对其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偿债资金严格监管,禁止对其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严格实行专款专用,同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时还本付息,以切实保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

(六)设立偿债资金专户,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

发行人将提前提取偿债资金用于本期债券的兑付工作,以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权益。发行人将在每个付息/兑付日的十五个工作日前,将当期应付利息和本金款项足额存入偿债资金专户,以确保债券本息的按时支付。

综上所述,发行人制定了具体的、切实可行的偿债计划,采取了切实有效的偿债保障措施,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及时足额偿付提供了足够的保障,能够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第十四条 投资者保护条款

为更切实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仅列示本期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一、《债权代理协议》的部分条款

"甲方在此向乙方[甲方为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乙方为农业银行上虞支行。]承诺,在本期债券本息全部偿付完毕前,其将严格遵守本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履行如下承诺:

甲方应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根据《管理条例》、《通知》、《存续期监管通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在所适用的法律允许且不违反债券交易监管机构规定及甲方信息披露制度的前提下,根据乙方合理需要,向其提供相关信息或其他证明文件。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

甲方应自发现发生本协议第8.1条规定的违约事件(下称"违约事件")10个工作日内以本协议第11.4条规定的方式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和/或说明资料,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甲方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在10个工作日内以本协议第11.4条规定的方式通知乙方:

(1)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行重大变化;
(2)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3)未能清偿到期债务;
(4)预计到期无法偿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金;
(5)发生重大亏损(净资产损失超过10%以上,含10%),或重大损失(净资产损失在10%以下)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6)减资、合并、分立、解散、重组及申请破产(自董事会就该等事项做出决议或收到法院破产受理裁定之日起);
(7)发生重大仲裁、诉讼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8)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的其他约定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9)订立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和/或资产负债率超过85%的情形;
(10)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条款;
(11)申请发行新的债券;
(12)本期债券被暂停或终止转让交易;
(13)国家发改委相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按照双方书面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代理费用及报酬。

本期债券本息不能正常兑付所产生的各项费用由甲方承担。

甲方享有自主经营管理权,不受债券持有人和/或乙方的干预。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

履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乙方的职责和承诺

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代理义务。

当已知悉甲方未能及时偿付本息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利益的情形时,及时督促提醒甲方,并告知债券持有人。甲方将债券募集资金存入甲方在乙方营业机构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乙方应负责监督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流向。如果发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和流向与募集说明书规定不一致的,乙方应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如果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的,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甲方若出现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条款、变更债权代理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重组、解散及申请破产等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决定等事项时,乙方在知悉后应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谈判,委托其他代理人代理相关诉讼事务。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债权代理人的职责和义务。乙方应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与甲方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如果收到任何债券持有人拟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该等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11.4款规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乙方应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就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存在利益冲突,不得利用作为债权代理人的地位而获得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乙方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事务享有知情权,除根据法律法规及为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之目的而予以披露的情形外,应对在履行义务中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除本协议4.10约定的情形外,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和义务转委托给第三方履行。

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和义务,乙方在必要时有权聘请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上述中介机构的费用和/或报酬由甲方承担。

国家发改委相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乙方应履行的相应职责。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约定取得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回本金。

债券持有人对影响本期债券偿付本息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利益的情形享有知情权,但是无权干涉或参与甲方的经营管理。

债券持有人对甲方的经营状况不承担责任。

债券持有人可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对债券进行转让、赠与、质押。本期债券可以继承。

债券持有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权利,监督发行人和债权代理人的有关行为。

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有权监督债权代理人并有权按照本协议第六条规定的程序更换不合格的债权代理人。

债券持有人可单独行使权利,也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不得与有效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相冲突。

债券持有人应遵守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合法、有效的决议。

债券持有人和债权代理人应依法行使监督权和办理有关债券事务,不应干预或影响甲方的经营活动。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及本协另有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发行人提前偿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按照本规则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拟变更或解聘债权代理人;
(3)发行人未能按照《2020年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之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偿债资金;
(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的情形;
(5)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整顿、和解、重组、解散及申请破产;
(6)变更偿债资金专户监管人;
(7)拟修改本规则;
(8)发行人、债权代理人或其他有权提议召开债权持有人会议的人士或机构认为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存在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

当出现本会议规则第十条第(二)项以外之任一情形时,发行人应在知悉或应当知悉该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代理人及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应在收到发行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债券持有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当出现本规则第十条第(二)项之情形时,发行人应在债券持有人提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本金余额10%的债券持有人;
(3)债权代理人;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本金余额10%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提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

发行人、持有本期债券且单独或合并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述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其他重要关联方及债权代理人,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议案,其代表的本期债券面值总额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债券总额,但不享有表决权,但其作为债权代理人代理其他债券持有人并行使其他债券持有人的表决权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权代理人或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负责召集并主持,更换债权代理人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发行人召集并主持。此外,若债权代理人或发行人不召集或未能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本金余额20%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并主持。"

第十五条 风险与对策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之前,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及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他相关信息。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与对策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这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下降。

对策: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经适当考虑了对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存在的利率风险的补偿。此外,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如交易流通申请获得批准,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加,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二)兑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发展政策和资本市场状况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对策: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未来发行人将强化管理,提高生产运营和工程建设管理效率,积极实施各项发展计划,确保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尽可能地降低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管理,保证项目如期完工,尽早实现效益,降低本期债券的兑付风险,从而为债券的兑付提供资金保障。

(三)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上市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

对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推进本期债券交易流通的申请工作,为投资者拓宽债券转让的渠道。另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公司债券交易和流通的条件也会随之改善,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四)违规使用债券资金的风险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15亿元拟用于绍兴市上虞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发行人可能违规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从而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对策:发行人与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由银行作为本期债券的账户监管人,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另外,根据指定的债券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发行人承诺每半年将债券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等进行公开披露。

(五)余额包销风险

风险:本期债券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如在簿记建档时,投标金额小于发行金额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行失败。

对策:对于本期债券面临的余额包销风险,首先项目组在获得国家发改委发行注册通知书后,就本期债券基本情况与多家机构投资者进行沟通,并协助发行人对本期债券进行多方推介,以降低余额包销风险。此外,本期债券启动发行后,簿记建档过程中,若申购额度未达到发行额度,则申请中止发行择期再发,避免执行包销义务。

二、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风险

(一)经济周期风险

风险: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建设方面的业务,其投资规模和收益水平都受到经济周期和宏观调控的影响。如果出现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衰退,业务需求可能降低,从而使发行人的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进而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时兑付。此外,公司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和发展趋势也会对项目经济效益产生影响。

对策:发行人城市建设业务受经济周期的影响较小,能有效降低经济周期波动对经营业绩产生的不利影响。

发行人将依托其综合经济实力,进一步加强管理,提高运营效率,增强核心竞争力,从而抵御外部经济环境变化对其经营业绩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并实现真正的可持续发展。

(二)项目建设风险

风险:发行人的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周期性长,属复杂的系统工程,如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原材料价格以及劳动力成本上涨、征地拆迁成本上升以及工程建设安全等不确定问题,则有可能影响发行人项目投资建设的成本、工期和质量,并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项目组也可能由于项目管理内容与工作环节较多、部分人员经验不足,给整个工程在计划组织、管理控制、配合协调等方面带来困难。

对策:在项目管理上,发行人将坚持严格的项目招投标制度,聘请技术实力强的工程建设单位承担项目的实施工作,确保工程如期优质完成建设。在项目成本控制上,发行人将继续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的项目投资、运营成本进行严格控制。在项目实现收益方面,发行人将针对市场环境的变化,与相关主管部门加强合作,最大限度保障项目建设收益,使项目实际效益达到预期。

(三)未来资本支出规模较大风险

风险:发行人对未来投资项目的回收期普遍较长,项目的资金投入也较大。发行人未来资本支出较大,在这一过程中,市场利率的波动必将影响发行人的财务成本,从而影响项目的收益率。随着发行人业务的不断发展,需要投入建设项目支出不断增加,在未来可能会对发行人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

对策:发行人将扩展融资渠道,同时将资金投向于收益良好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缓解大规模项目投资带来的资金压力。

(四)发行人经营风险

风险:发行人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期内,可能遇到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用地拆迁成本上升,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劳动力成本上涨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或情况,都将导致发行人总成本上升,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另外,发行人作为绍兴市上虞区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政府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方向、经营决策、组织结构等方面存在干预的可能性,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一定的影响。

对策:近年来,随着绍兴市上虞区城市化的快速发展,发行人所处的经营环境显著改善。作为负责当地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维护、管理的发行人,发行人在区域竞争中具有明显优势。同时,发行人在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聘请了工程、财务和法律等方面的专业机构,对地区规划的调整有较早的预见性,对项目的施工条件、投资收益等进行科学严谨的论证,以降低经营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1、募投项目建设风险

风险: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向绍兴市上虞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如果在项目建设期间出现原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涨,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政府政策、利率政策改变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或状况,有可能使项目实际投资超出预算、项目建设期延长,导致项目成本提高,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对策: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的设计和建设均由技术实力强、经验丰富的公司承担,关键工程经过反复论证,并由专业人员跟踪项目施工进度,确保项目施工质量。发行人将积极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合作,使项目实际运行数据达到预期,确保项目建成后的正常运行,最大限度地降低项目的市场运营风险。

2、募投项目收益不达预期风险

风险: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服务中心、配套用房出租收入;游船观光收入;特色产品收入;游客体验收入;工程砂销售收入;自行车出租收入;停车费收入;充电桩收入;广告收入等。按照项目可研报告预测,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实现总收入为23.29亿元(不包含配套用房相关收入),扣除运营成本、税金及附加后预计净收入为19.82亿元,为募投项目总投资规模的本息的1.01倍,整体来看项目预计收入情况较好。但在项目运营期内,可能因为市场变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等因素的影响而使得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水平,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对策:本期债券的募投项目已经发行人详细研究和论证,并已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行人将充分利用自身管理、运营经验等方面的优势,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协调、管理,确保项目按计划的工期和预算完工,顺利投入使用,努力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六)发行人财务风险

1、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未来建设项目较多,水务、基础设施项目等项目投资金额较大,需要大量资金的投入。同时近年来公司为了扩展业务,尤其是上虞经济开发区等区域现处于基础设施投入建设阶段,未来需要较大资金的投入,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发行人的总负债分别为5,752,319.32万元、5,524,762.91万元、5,954,123.07万元和7,150,586.81万元,负债规模较大,公司对直接及间接融资需求和外部融资依赖性较大,未来负债水平将有所上升,还本付息压力有所增加,未来存在负债水平上升影响偿债能力的风险。

对策:随着上虞区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及政府对发行人持续的资产注入,在融资规模增长的同时,发行人的资产规模也将持续扩大,抵御风险能力也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目前已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投融资管理制度,未来将根据资金需求合理安排融资规模,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各项债务的按时偿付。

2、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偏弱的风险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发行人的营业利润分别为23,613.63万元、27,989.99万元、25,328.28万元和10,972.57万元,营业利润呈波动趋势,发行人营业收入毛利率分别为12.14%、6.29%、6.33%和11.53%;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63%、0.67%、0.53%和0.25%,亦呈现波动下降趋势,主要是发行人近年来水务板块和房屋销售板块毛利率下降且受托代建工程板块收入下降,使得发行人盈利能力下滑。如果未来发行人盈利能力不能得到有效改善,将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对策:随着公司项目的陆续推进,存货中的土地整理、受托代建项目将陆续完工结算,提升公司利润水平。同时,公司后续将持续整合和拓展经营性、盈利性较强的业务板块,盘活资产,提高自身盈利能力。

3、收入、利润来源于下属公司的风险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467,495.23万元、411,124.62万元、447,759.05万元和298,165.92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61,837.81万元、404,985.70万元、446,756.15万元和296,850.91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25,159.72万元、28,215.72万元、25,255.08万元和10,901.06万元,主要来自于下属公司,且主要来自于水务集团、上虞经开公司、绍兴大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虞城建等公司。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波动或下滑,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直接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其偿债能力。

对策:发行人将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力度,提高整体运营能力,在授权范围内制定公司的经营策略和战略,积极了解和接触最新的宏观政策和产业政策,结合上虞本地经济发展情况和特点,科学、持续地经营公司,提高运营效率,保障业务持续发展和进步。

4、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负的风险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52,945.96万元、-811,952.21万元、-292,282.13万元和-510,662.54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未来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如果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造成发行人偿债能力下降。

对策: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从事的土地开发板块、基础设施建设板块、安置房销售板块具有前期投入大、建设期较长、回款较慢的行业特性,导致该部分资金流入较少。未来,随着该部分资产的完工交付,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将会有所改善。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存货-开发产品账面余额为224,806.79万元,主要为已完工的安置房,发行人将陆续对外安置销售,实现安置房销售的现金流入;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存货-受托代建项目账面余额为823,591.51万元,其中大部分工程建设项目趋近于竣工阶段,未来几年随着工程逐步完工、移交、结算,将产生较为充裕的现金流入;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存货-土地整理成本账面余额为2,401,915.25万元,基本已完成整理达到可出让状态,按照当地政府的出让计划陆续对外出让,其开发的地块位于上虞区中心城区,出让价格较高,后续收益可得到保障。

此外,发行人也加大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催收力度,进一步落实回款安排,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36,453.99万元,账龄基本在1年以内,回款情况良好。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1,622,680.64万元,主要为与本上虞区内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等业务的有关部门或其他国有企业间形成的往来款,根据回款安排,上述款项预计于2025年前陆续收回。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回款,将有效提升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总体来看,发行人作为绍兴市上虞区最重要的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发行人在水务板块、服务板块、商品销售、工程建设板块、土地开发板块、房屋销售等板块均具有一定的区域垄断,现金流入可得到保障。发行人后续将持续整合和拓展经营性、盈利性较强的业务板块,盘活资产,提高自身盈利能力,进一步改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5、政府补助风险

2017-2019年,发行人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70,141.34万元、87,997.41万元和85,164.72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00%、21.40%和19.02%,占比较大,发行人对政府补助存在较强的依赖性。未来如果失去了政府补助,发行人的利润来源将可能受到较大不利的影响,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作为上虞区最大的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主体,也是上虞区内唯一一家专业从事国有资本投资运营的特大型投资性国有企业公司,为上虞区的地方经济建设做出了重要的贡献,极大地推动了地区的现代化进程。发行人得到了上虞区政府的大力支持,由此预计发行人的政府补助可持续性较强。同时,发行人将努力开拓盈利性较好的各类经营性业务,提高自身盈利能力,从而减少对政府补贴的依赖。

6、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1,139,360.00万元,对外担保余额占2019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26.98%,虽然发行人对外担保对象主要为上虞区内国有企业,信用状况良好,但发行人对外担保规模总体较大,如被担保企业出现违约、无法偿还债务等信用风险,将对发行人带来代偿风险,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

对策: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对象主要为上虞区内国有企业,目前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正常,由此预计发行人的对外担保代偿风险较小。针对对外担保金额较高的现状,发行人将不断完善对外担保程序,密切关注被担保人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及时掌握被担保人的自身偿债能力。

7、有息负债集中兑付风险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总额为557.53亿元,未来三年需兑付的金额分别为101.77亿元、123.85亿元和107.47亿元,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债务集中兑付压力。

对策:目前,发行人在水务板块、服务板块、商品销售、土地开发板块、工程建设板块、房屋销售等各业务板块已经形成了显著的竞争力,持续盈利能力不断增强。2017-2019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467,495.23万元、411,124.62万元和447,759.05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1,027,198.45万元、833,368.16万元和1,039,080.83万元。发行人较好的营运能力与较为充裕的现金流将为债务的按时偿还提供保障。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1,144,760.41万元,其中受限货币资金为34,096.86万元;发行人充足的货币资金能够成为债务偿还的最直接来源。发行人作为上虞区最大的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主体,也是上虞区内唯一一家专业从事国有资本投资运营的特大型投资性国有企业公司,受政府支持力度大,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70,141.34万元、87,997.41万元和85,164.72万元,发行人的政府补助可持续性较强,也可作为偿债资金的补充。同时,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为409.20亿元,已使用额度为347.84亿元,未使用额度为61.36亿元;发行人还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直接债务融资,筹措现有有息负债偿付所需的资金。

综合考虑发行人现有的营运收入现金流较为稳定,账面货币资金较为充足及政府补助资金可持续性较强,配合发行人较强的融资能力,其到期的债务偿付保障力度较大,总体偿付风险较低。同时,发行人将严格制定偿债计划,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保障有息债务的按期足额偿付。

三、政策风险

(一)宏观经济政策调控风险

风险: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会影响到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不排除在一定的时期内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

对策:针对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风险,发行人将加强对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分析预测,加强与国家各有关部门,尤其是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建立信息收集和分析系统,做到及时了解政策、掌握政策,制定应对策略。另外,发行人作为绍兴市上虞区的主要国有企业,本身对政策感知度较高,受政策变化的影响相对较小。

(二)产业政策风险

风险: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业务,国家行业政策的变动将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产生重要的影响,其他诸如固定资产投资、环境保护、土地利用和城市建设投融资方面的政策及城市规划等方面的变化都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

对策:发行人作为绍兴市上虞区城市建设的建设主体及经营主体,公司将与主管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加强相关行业及政策信息的收集与研究,准确掌握行业动态,及时了解判断政策的变化,积极制定应对策略,以积极的态度适应新的环境。同时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制定应对策略,对可能产生的政策风险予以充分考虑,并在现有政策条件下加强综合经营能力,加快企业的市场化进程,提高企业整体运营效率,增加自身的积累,提升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尽量降低政策变动为企业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

第十六条 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机制

发行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承销商将督促和检查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的方式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相关媒体进行公开披露。

二、信息披露安排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以下信息披露义务:

1、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应置备于必要地点并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相关媒体进行公开披露。

2、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4月30日以前在相关媒体上公告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每年8月31日以前在相关媒体上公告当年未经审计的半年财务报表。

3、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运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行人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应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程序,并及时公告或通报。

第十七条 信用评级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对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债券进行综合评估,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评级结果为AA+级。

一、评级观点

(一)优势

1、良好的外部环境。近年来上虞区经济总量保持稳步增长,同时积极推进融杭接甬连沪发展战略,区域综合竞争力有望进一步提升,能够为上虞国资的经营发展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

2、定位突出。上虞国资作为上虞区国有资产综合管理运作平台,定位突出,可得到上虞区政府在政策、业务和资金等方面的支持。

3、区域垄断性。上虞国资下属的上虞水务、上虞经开、上虞城建等子公司在其业务范围内具有较强的区域垄断优势。

4、多元化经营。上虞国资业务范围涵盖水务、土地开发、安置房建设销售、商贸、物流仓储等,多个业务具有区域垄断优势,且多元化经营可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公司经营稳定性。

(二)关注

1、债务偿付压力较大。上虞国资承担的建设任务较重,目前已积累较大规模的刚性债务,负债经营程度已处于偏高水平,债务偿付压力较重;同时公司后续仍有较大规模的项目建设支出计划,面临较大投融资压力。

2、资产流动性较弱。上虞国资资产主要集中于土地使用权和项目建设成本,同时区属国有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规模较大,整体资产实际流动性较弱。

3、盈利能力较弱。上虞国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且较高的期间费用对利润侵蚀较大,公司盈利对政府补助的依赖程度高。

4、或有负债风险。上虞国资对外担保规模较大,被担保对象主要为区属国有企业,但仍面临一定的或有负债风险。

5、内部整合和管控压力。上虞国资成立以来受让多家区属国有股权,存在较大内部整合和管控压力。

二、跟踪评级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本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次企业债存续期(本次企业债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本评级机构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2个月内出具,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本评级机构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本评级机构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本评级机构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本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本评级机构将在监管部门指定媒体及本评级机构的网站上公布持续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本评级机构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本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三、发行人近三年历史主体评级情况

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级。近三年,发行人主体评级无调整情况。

四、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公司在各大银行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各银行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为409.20亿元,已使用额度为347.84亿元,未使用额度为61.36亿元。

五、发行人信用记录

根据查询中国人民银行《企业信用报告》,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信用违约的情况。

第十八条 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浙江左右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的发行提供法律意见。浙江左右律师事务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本期债券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律师认为:

一、本次发行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以及国家发改委的注册,该等批准、授权及注册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依法设立,其设立合法有效;发行人的出资人(实际控制人)具有担任出资人(实际控制人)的资格;
五、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独立、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独立性;
六、发行人的业务合法合规;经具有资信评级资质的机构评级,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已经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披露;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合法合规;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合法合规,近三年未受到税务部门处罚;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合法合规,近三年未受到环境保护部门处罚;
十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
十四、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十五、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对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上述原因可能引起的法律风险;
十六、本次发行的监管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所有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十七、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具备相关中介机构资格,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已就申请发行本期债券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相关决策机构的批准,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期债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符合《证券法》、《管理条例》、"发改财金[2004]1134号"、"发改办财金[2015]1327号"、"发改办财金[2015]3127号"以及"发改财金[2020]298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第十九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流动性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本期债券交易流通申请。经批准后,尽快实现本期债券在相关债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流通。

二、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收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及用于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占比符合企业债券管理的相关要求。

第二十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有关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文件
(二)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三)发行人2017-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2020年未经审计的三季度财务报表
(四)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五)浙江左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债权代理协议》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查询方式

(一)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住所: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体育场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倪红娣　联系人:倪红娣、李洁
办公地址: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体育场路18号
联系电话:0575-82819907　传真:0575-82819900　邮编:3123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戚莹璐、谢磊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联系电话:0571-87903765　传真:0571-87903239　邮编:31000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冯杭初、何畏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6号国信证券大厦三层
联系电话:010-88005017　传真:010-88005099　邮编:100033

如对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刊登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网站查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www.ndrc.gov.cn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www.chinabond.com.cn

附表一:2021年第一期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发行网点表

序号	承销商成员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戚莹璐、谢磊	0571-87903765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6号国信证券大厦三层	冯杭初、何畏	010-88005017